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226號

原　　告　許婷芳

被　　告　蘇嘉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嘉義埤子頭段380 之16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86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原為原告祖父許惠宏所有，惟許惠宏於民國95年7 月2 日死亡後由訴外人即原告父親許志銘繼承取得，嗣許志銘於101 年11月3 日死亡再由原告繼承取得所有權。許惠宏前將系爭房地以嘉義市地政事務所94年嘉地字第68300 號收件登記設定權利人為被告、債權額比例為全部、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存續期間自94年4 月25日起至114 年4 月30日止、設定債務人為許惠宏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惟因許惠宏與被告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內並無任何擔保之債權存在，且因許惠宏死亡，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自應予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民法第881 條之12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雖係於96年3 月28日民法物權編

修正時新增，惟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又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即成為普通抵押權，其從屬性因而回復，其所擔保之債權即為確定時存在且不逾最高限額擔保範圍內之特定債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4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限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債權，故債務人死亡後原債權將不繼續發生，是被告就許惠宏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於95年7 月2 日因許惠宏死亡而確定，堪予認定。又原告主張許惠宏雖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然並無任何借貸關係等情，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系爭抵押權確定時被告對許惠宏既無債權存在，基於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定後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即應認為歸於消滅。

五、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定有明文。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自有妨害原告所有權之完整，原告依民法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即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六、本件判決命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為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宣告，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300 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昱琳

附表：

不動產		抵押權
土地	嘉義市○○○段○○○ ○○○○號（權利範圍10000 分之45）	收件年期：民國94年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日期：民國94年4 月29日 字號：嘉地字第068300號 權利人：蘇嘉慶 住址：嘉義市○區○○里○○鄰○○路○○○ 巷7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40萬元 存續期間：自94年4 月25日至114 年4 月30日 清償日期：民國114 年4 月30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許惠宏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證明書字號：094 嘉他字第002445號 設定義務人：許惠宏 共同擔保地號：埤子頭段0000-0000 共同擔保建號：埤子頭段00000-000
建物	嘉義市○○○段○○○○○號（權利範圍：全部） 門牌號碼：嘉義市○○路○段482 巷10號4 樓5	